### 附件三

***（第1页****，****共2页）***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」运用报告**

幼稚园请于**202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**填妥报告，并**将正本邮寄**至所属的分区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（经办人： 区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\*）

\*请删去不适用者

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津贴运用情况** | | | |
| 1. | * □ |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249/2024号（幼稚园教育计划⸻⸻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）的要求运用津贴，并在津贴运用期限内举办有关国民教育的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。 | |
|  |  | 本校由2024/25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。 | |
| 2. | 本校所推行的活动，内容如下（可选多项）： | | |
|  | **目的︰** | | * 加深家长对中华文化和国家发展的了解，以帮助子女认识祖国的文化和成就，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* 促进家长协助子女学习欣赏国家的文化和艺术，建立国民身份认同 * 推动家长与子女阅读有关中华文化的图书，引导子女实践传统美德 * 协助家长与子女共同探索中华文化的不同面貌，提升儿童对国家传统文化的自觉自信，建立爱国情怀 * 其他﹕ |
|  | **策略：** | | * 举行家长讲座 * 安排家长工作坊／亲子体验活动 * 组织亲子伴读小组 * 举办本地的亲子文化之旅 * 其他： |
|  | **详情︰** | |  |

### 附件三

***（第2页****，****共2页）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| 活动成效简述如下﹕ |
|  |  |
|  |  |
| 4. | 本校获教育局于2024/25学年发放 元的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敎育津贴」。截至2027年8月31日，津贴 |
| * 已全数用完。 * 尚有余款，须退回教育局的款项金额为 元。 | |

|  |
| --- |
| **声明**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确认︰   1. 本校获发的整笔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」用于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，加深家长对中华文化和国家发展的认识，以协助家长培育子女对国家的归属感、自豪感及爱国情怀。相关活动的计划与文件、相片或多媒体片段已妥善保存； 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249/2024号（幼稚园教育计划⸻⸻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）的要求，备存独立的账目，妥善记录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」的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以及 3.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／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／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，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将款项退还政府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监姓名： |  |
| 学校名称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校编号：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|  |
| 校长姓名： |  | 电话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

学校印鉴